**附件1：**

**2019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规程**

2019年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为使各阶段比赛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现将赛程和要求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初赛**

1.时间及组织方式

4月20日-7月10日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实施。

2.机构及评委要求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书记）任组长，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，教授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等5～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比赛事宜。

比赛评委要求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在职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3.比赛内容及要求

学院可以采取现场听课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比赛。

采取现场听课方式的，各单位自行制定比赛规程。

采取集中授课方式比赛的，**初赛评比应由教学档案评比和现场授课评比两部分组成**。其中教学档案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供参赛课程的教学日历、教案（或教学设计）以及全部课件；现场授课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前确定5个授课选题，现场从5个选题中抽签确定讲授的内容，讲授时间15分钟。初赛总成绩由教学档案得分（占20%）和现场讲授得分（占80%）组成。成绩相同时，现场授课得分高者优先。

4.推荐复赛人数要求

学校按照各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青年教师人数的10%的比例，分配复赛名额（学院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少于4人的隔年推荐1人，具体名额见通知附件3）。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参加复赛人员。

**二、复赛**

1．复赛时间及分组

7月11日-9月30日复赛，分农科组、工科组、理科组和综合组进行。

2.复赛组织形式

由各分组内学院（系、部）自主申请承办（学院分组见通知附件3）。各复赛组成立领导小组安排具体复赛事宜。各复赛领导小组组长一般为承办单位院长（书记），组内各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。

3.评委组成

评委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各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、教发中心培训师以及其他教师代表组成。

4.比赛内容及要求

①比赛方式：复赛由教学档案评比和现场授课评比两部分组成。

其中教学档案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供参赛课程的教学日历、教案（或教学设计）及全部课件；现场授课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前确定10个授课选题，现场从10个选题中抽签确定讲授的内容，讲授时间15分钟。

②复赛成绩

复赛总成绩由教学档案得分（占20%）和现场讲授得分（占80%）组成，其中现场讲授得分中教师评委打分占50%，学生评委打分占50%。成绩相同时，现场授课得分高者优先。

1. 复赛结果

每组复赛成绩排名前50%的教师进入决赛。

**三、决赛**

1.决赛时间和形式

12月1日-12月10日，分为农科组、工科组、理科组和综合组等四组进行。决赛采用还原课堂实景教学的方式比赛。

2.决赛评委构成

比赛评委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优秀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3.决赛内容及要求

进入决赛的教师比赛时随机抽取该门课一个学时的课件进行讲授，讲授时间为40分钟。

4.决赛成绩

决赛成绩教师评委打分与学生评委打分各占50%。若参赛选手得分相同，教师评委评分高的名次排前。

5.决赛结果

决赛每组产生一等奖1名，“课程思政”奖1名，并按照20%、40%的比例设置二、三等奖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组织单位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赛事要求，做好比赛的组织和服务工作。

2.评委要公平公正进行评判，真正把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、方法技术娴熟的优秀教师评选出来，起到以赛促教的作用。

3.参赛教师应在各阶段比赛前一周，将教学档案打包发到组织者邮箱，便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。